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(2022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地毯	100,000.00	8,061.60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无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无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无			
其他	无			
合计	-	100,000.00	8,061.6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结合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

斯公司”)业务性质及2022年度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对维尔斯公司与长庚新材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。涉及需要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,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：廖长庚

实际控制人：廖长庚

注册资本：23,65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无纺装饰新材料,汽车脚垫及材料,高温、常温无纺过滤材料,工程专用土工布,工业、民用无纺布的生产、销售;按照对外贸易备案审批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、关联关系:

维尔斯公司系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6月8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2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公司董事李玲是维尔斯公司经理,董事长廖长庚系李玲配偶,依据章程及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:此项交易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同期同类商品销售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维尔斯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，2022 年预计向长庚新材采购地毯产品，采购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维尔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满足维尔斯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